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24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灞桥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 西安市灞桥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在 CNG 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点供站、液化气储罐站和辖区内液化气经营店的安全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燃气安全事故适用于辖区内 CNG 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点供站、液化气储罐站等设施及液化气经营店所发生的泄漏、燃烧、爆炸、中毒等事故。

### 1.5 事故分级

燃气事故按其产生原因及影响程度分为 3 个等级：

（1）特别严重（I 级）：指 CNG 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点

供站、液化气储罐站及经营门店设施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伤亡（死亡 30 人以上）及财产损失的事故。

（2）严重（II 级）：指 CNG 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点供站、液化气储罐站及经营门店设施发生泄漏、引起燃烧、爆炸，死亡人数 3 人以上 30 人以下，对周边影响不大的事故。

（3）一般（III 级）：指 CNG 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点供站、液化气储罐站及经营门店设施发生泄漏但能及时抢修，没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终端用户发生中毒、爆炸、燃烧，死亡人数 3 人以下的事故。

事故原因包括雨、雪、地震等极端天气情况和自然灾害。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本区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外宣办、区应急办、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安监局、区文体旅游局、区食品药品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公安灞桥分局、质监灞桥分局、工商

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

- (1) 决定本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停止；
- (2) 指导和协调灞桥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部署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3) 及时了解掌握灞桥区供气系统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区政府及市市政公用局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 (4) 其他有关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的重要事项。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收集、分析、报告本区燃气安全事故信息；
- (2) 向各成员单位传达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 (3) 收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度；
- (4) 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配合供气企业做好设施抢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发展趋势、灾难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制定抢险救援对策和措施，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 (5)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
- (6) 负责事故信息报送和发布；
- (7) 办理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负责组织协调供气企业和各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抢险修复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区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预算，审查应急治理项目用款计划，及时拨付应急资金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区安监局

负责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并参与事故处理工作；负责监督一般事故的查处情况。

(4)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开展危重病人救治，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5) 公安灞桥分局

参与事故现场指挥、事故调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消防支队负责现场抢险：切断电源、气源，冲散积聚气体，放散燃烧降低管内压力，搬移危险物品，控制现场事故的蔓延，扑救事故引发的火灾，抢救转移现场被困人员，排除险情。

(6) 质监灞桥分局

负责对供气设施进行质量检测，参与压力容器及管道抢险方案的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7) 交警灞桥大队

负责事故地区交通管制，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严禁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行人车辆通行。

#### （8）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运输燃气的企业、运输人员、运输车辆进行调查。

#### （9）工商灞桥分局

负责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执照的调查。

（10）区文体旅游局、区教育局、区食品药监局等区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参与本行业燃气事故的调查和救援工作。

#### （11）各街办

辖区内发生事故后，街办主要领导要立即赶往现场，启动本辖区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现场抢险和后勤保障工作。

### 2.4 供气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切合实际的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应对雨、雪、地震等极端天气情况和自然灾害准备工作，做好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用户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2.5 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由城市供气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和电力工程，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分析事故原因，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预防行动

- (1) 根据事故级别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供气突发安全事故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III 级）、橙色（II 级）、红色（I 级）。I 级、II 级、III 级分别由省、市、区按级别发布预警信息。

### 3.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事故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范围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供气单位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街办和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报告。

## 4.2 分级响应程序

### 4.2.1 I 级、II 级响应行动

本区发生特别严重（I 级）、严重（II 级）事故后，供气企业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迅速上报街办和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立即报告区政府，在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关部门、街办参与本区突发供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 4.2.2 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III 级）事故后，供气企业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上报街办和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接到报告后，60 分钟内报告区政府，区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全区供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 4.3 信息报告

供气系统事故发生后，供气企业应立即上报街办和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启动相应企业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供气企业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报告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3）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事故的简要经过；

- (5)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6)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7)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8) 事故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9)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4 响应行动

供气企业发生事故时必须做到:

-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3)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搜集工作;
- (4) 服从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 4.5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合理安排人员,保持通讯渠道畅通、信息沟通及时。

#### 4.6 指挥协调

4.6.1 辖区内 CNG 天然气加气站、液化气储罐站及液化气经营门店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属地街办。

4.6.2 相关属地街办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的范围和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切断电源、气源、疏散人群,并组织到场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上报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4.6.4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通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

#### 4.7 新闻报道

区外宣办对区供气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 4.8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5 应急结束

#### 5.1 总结评价

5.1.1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书面报告。

5.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5.2 调查分析

由区建住局、区安监局、质监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的技术专家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提出对事故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 6 应急与宣传

### 6.1 应急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做好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保障等工作。

### 6.2 宣传、培训与演习

#### 6.2.1 应急培训与演习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结合本区燃气供应的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相关局、街办或企业进行应急培训、演练活动，不断提高本区的应急响应能力。

供气企业对所有参与供气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 6.2.2 宣传教育

主要内容是供气安全使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由各街办、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供气企业负责进行。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负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或更新。

### 7.2 奖励与责任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

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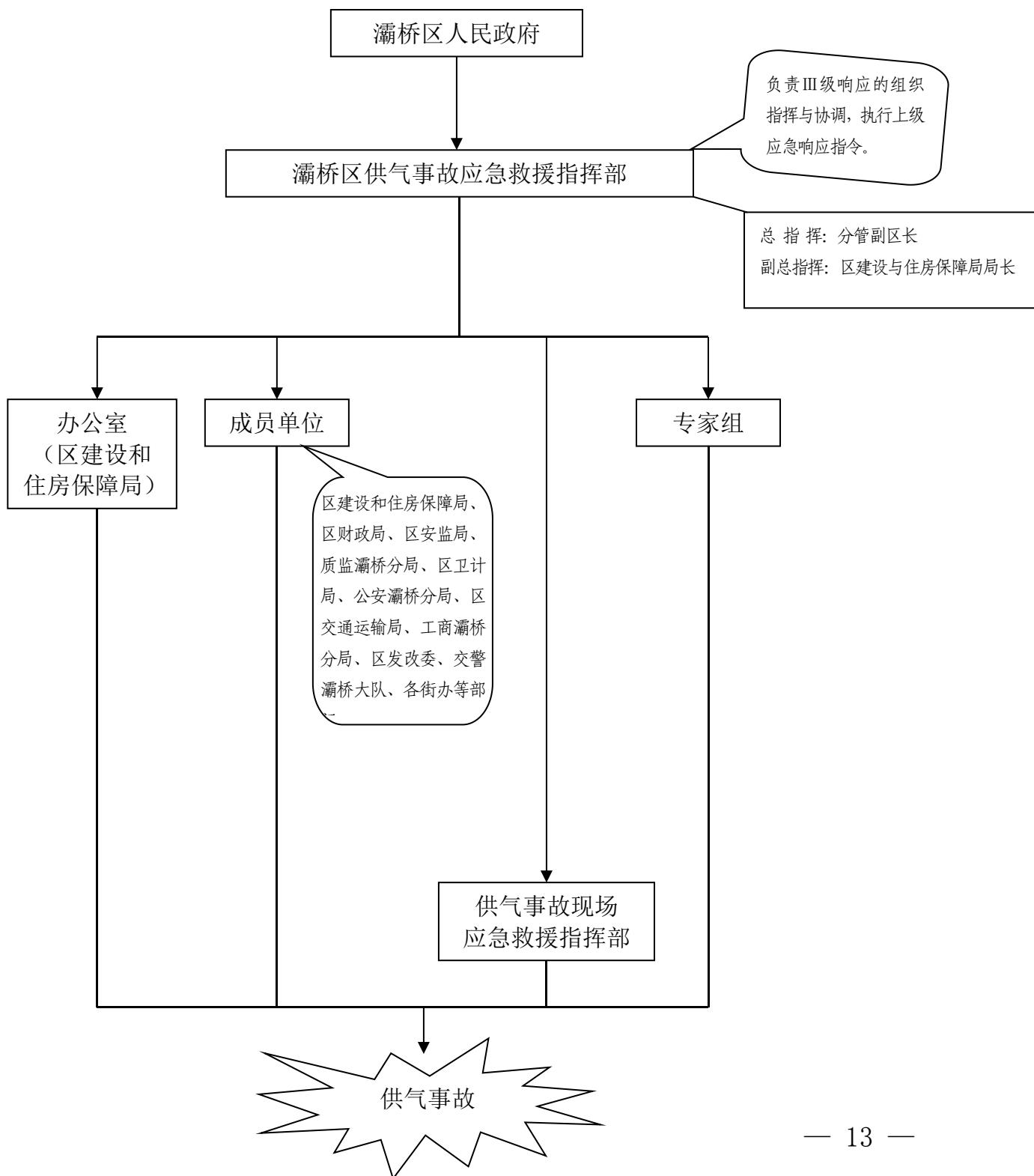
###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供气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2. 西安市灞桥区供气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 预警预防行动工作流程图  
4. 西安市灞桥区供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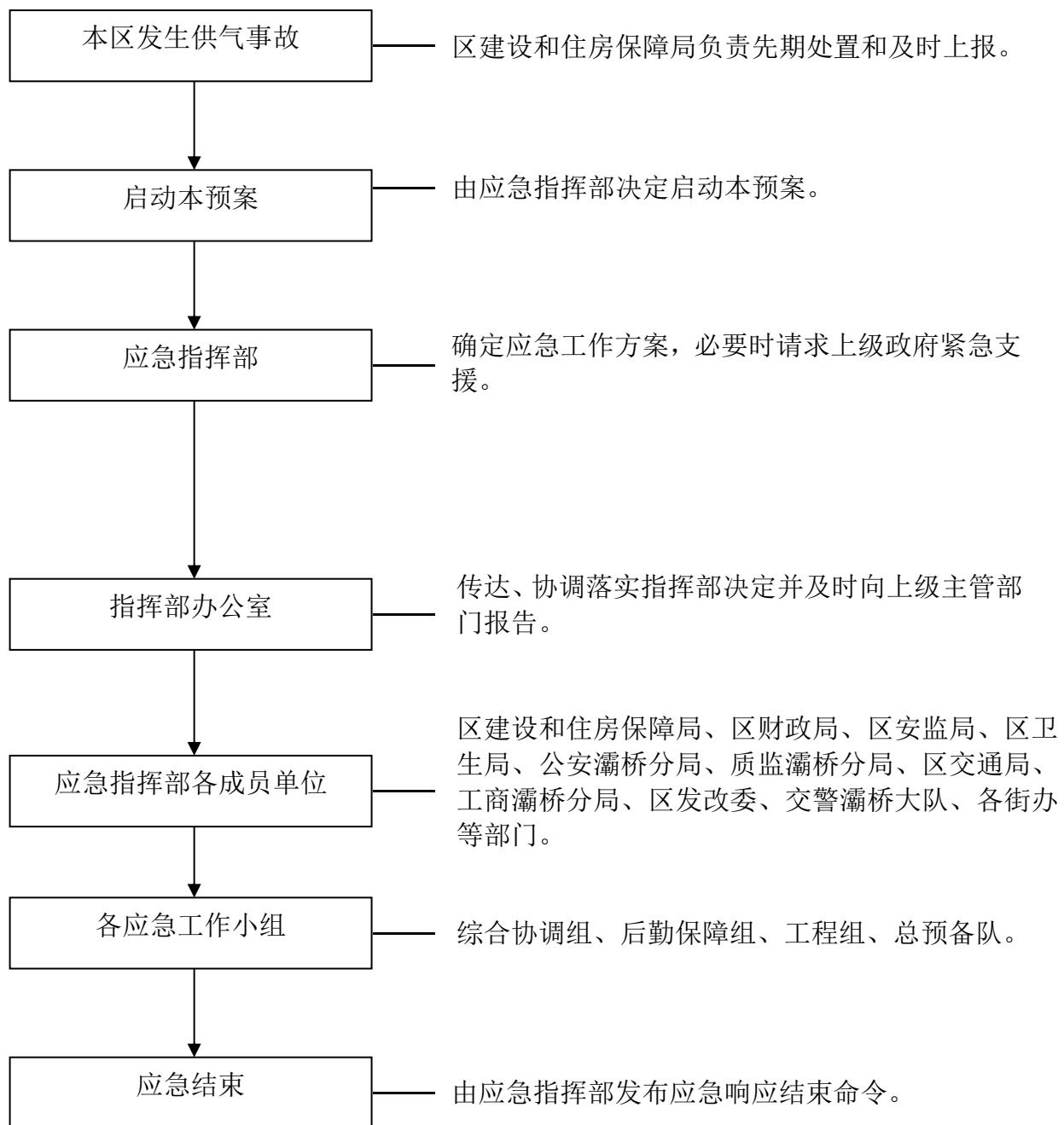
附件 1:

## 西安市灞桥区供气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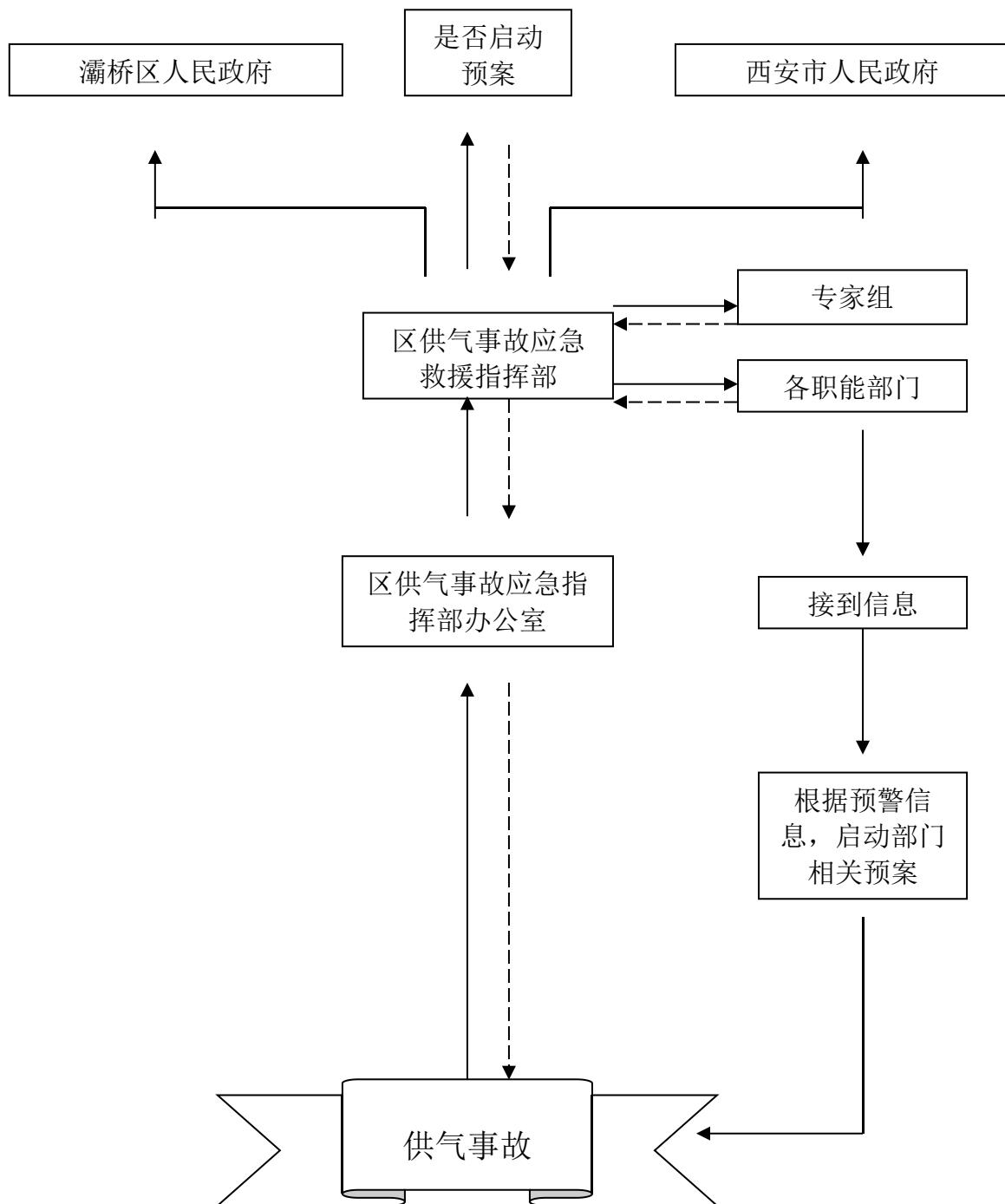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西安市灞桥区供气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 预警预防行动工作流程图



注：虚线为预案启动后的工作流程。

附件 4:

**西安市灞桥区供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序号	应急职务	原职务	电话（办公室）
<b>灞桥区供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b>			
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分管副区长	83515290
2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83510509
3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分管副局长	83512322
4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财政局负责人	83519509
5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安监局负责人	83532764
6	应急指挥部成员	质监分局负责人	83455430
7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卫计局负责人	83510949
8	应急指挥部成员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人	83558020
9	应急指挥部成员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人	83540793
10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83513010
11	应急指挥部成员	工商灞桥分局负责人	83524642
12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人	83510137
13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食品药监局负责人	83549851
14	应急指挥部成员	区教育局负责人	83519659
15	应急指挥部成员	纺织城街道办主任	83553710
16	应急指挥部成员	席王街道办主任	83528593
17	应急指挥部成员	红旗街道办主任	83590188
18	应急指挥部成员	洪庆街道办主任	83311012
19	应急指挥部成员	十里铺街道办主任	82521620
20	应急指挥部成员	狄寨街道办主任	82600622
21	应急指挥部成员	灞桥街道办主任	83613954



